

附件3: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(单位)名称: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期	2021年度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316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3316	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	目标1: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; 目标2: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%以上; 目标3: 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
	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	待定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待定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	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/人	800	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/职业(工种)	160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(万人次)	≥0.23	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万人)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4.5%以内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88%以上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万人)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万人)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
			创业带动就业人数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	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	

附件：1

2021年中央财政（第二批）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呼图壁县	200	
2	昌吉市	1448	
3	阜康市	400	
4	吉木萨尔县	200	
5	奇台县	718	
6	木垒县	200	
7	农业园区	100	
8	高新区	50	
合计		3316	

四、各县(市)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,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,健全绩效管理制度,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,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,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五、请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: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昌州财社〔2021〕8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助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 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》（财办社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7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